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市监食生函〔2022〕708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的重要手段。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内市监食生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全区更好地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规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优化监管资源配置，精准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差异化监管，现就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类别，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精准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有针对

性地开展靶向监管，实现科学监管；科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动态管理指标和权重，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计算、自动分类，实现智慧监管；以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为依据，统一通用指标、统一分类标准、统一结果应用，实现公正监管。

二、工作目标

通过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到2022年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风险平台”建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建立全区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三、做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一）全面和准确归集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是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基础，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通过“内蒙古风控管控平台”（以下简称风控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共享、采集和管理。

其中，基础信息由“风控平台”和“协同监管平台”实现共享，监督管理信息、表彰奖惩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按照“谁组织、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部门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全面归集、整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企业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征集、录入相关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化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二）企业信用信息组成

1. 基础信息

（1）基本信息：食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各项主体资质信息。

（2）行政许可信息：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副本、明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食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及变更事项等许可事项信息；特殊食品还包括注册证书、备案凭证等信息。

（3）从业人员信息：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4）产品信息：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编号、执行标准等。

（5）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包括通过 HACCP、GM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2. 监督管理信息

(1) 监督检查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检查结果信息，以及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

(2) 产品抽检信息：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名称、批次、（不合格项目）、时间和数量等信息；企业对抽检不合格产品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产品情况等信息。（主要为企业召回食品的品种、召回日期、召回数量、处理情况等）

(3) 行政处罚（处理）信息：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被监管部门通报通告的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广告信息。

(4)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1 起食品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食品安全事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等）

(5) 投诉举报信息：不同渠道受理的关于企业的各类投诉举报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投诉举报的质量安全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等信息）

(6) 责任约谈信息：包括责任约谈时间、约谈单位、被约谈人员、约谈事项，以及整改情况等信息。

(7)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包括列入原因、时间、作出决定机关，以及移出原因、时间、作出决定机关等信息。

3. 表彰奖惩信息。

表彰奖惩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表彰奖惩信息。

4. 其他需要记录的信用信息：社会监督信息、媒体曝光信息等。

(三) 信用信息归集方式

企业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应归尽归”。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采取数据自动生成和线下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已纳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管理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原则上自动归集生成。未纳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管理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可通过线下采集的方式归集。

四、结合风险分级管理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划分信用类别

(一) 划分原则

旗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类别，并动态调整。信用类别评定结果应由盟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并进行结果应用。

静态风险因素包括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类别、生产规模、消费对象等情况；动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

抽检监测、行政处罚、责任约谈及整改等确定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保持、过程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等情况；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包括食品生产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情况。

（二）指标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划分：分值为 0—30（含）分的，评定结果为信用风险低（A 类）；分值为 30—45（含）分的，评定结果为信用风险一般（B 类）；分值为 45—60（含）分的，评定结果为信用风险较高（C 类）；分值 60 分以上的，评定结果为信用风险高（D 类）。

旗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40 分，通用信用风险量化分值为 20 分。分值越高，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越高。

（三）计分依据

食品生产企业的静态风险因素按照量化分值分为低、较低、中等、高四档，具体分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附件 1）量化打分。

生产多类别食品的，应当按照风险较高的食品类别确定该食品生产企业的静态风险因素分值。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动态风险因素包括销售情况、监督

检查、抽检监测、行政处罚、责任约谈及整改以及人员变动等：

1.销售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范围及销售模式等；

2.监督检查包括：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重点项和一般项的不符合情况；

3.抽检监测包括：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中的不合格食品情况等；

4.行政处罚包括：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5.责任约谈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食品安全方面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责任约谈及企业落实整改情况；

6.人员变动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质量负责人，或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变动情况；

7.其他纳入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因素的情形。

各风险因素具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2）量化打分。

食品生产企业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多个动态风险因素分值的，实行累计加分，最高40分。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的分值直接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分类结果，具体分值（总分1000分）按照50:1折算。

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动态风险因素分值和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分值之和，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值。

（四）特殊情形

食品生产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值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1.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级的奖励的，减 10 分，企业获得盟市级人民政府或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奖励的，减 8 分，年度内接受了各类监督检查，且在历次的检查中均未出现不合格项的，减 8 分，均获得的以最高奖项计算；

2.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 项及以上认证的，减 6 分；

3.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减 8 分；

4.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实施视频监控管理的，减 6 分；

5.获得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减 5 分；

6.非高风险食品类别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减 5 分。

鼓励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第三方机构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要求的，可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中食品安全相关体系认证情况予以应用。

以年度 11 月 30 日起往前追溯 1 年为一个信用类别评定年度。在评定年度 5 月 31 日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新办企业，当年度

不参加信用类别评定，在此期间的信用信息计入下一评定年度。评定出的信用类别有效期限为1年。根据食品生产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下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五）动态调整

1.在信用类别有效期内，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依据评定标准，随时下调（调高）其信用类别。

2.在信用类别有效期内，企业信用类别不得上调（调低）。企业信用类别的上调，必须在下一个信用类别评定年度经过重新评定，信用类别达到更高标准的，可在原信用类别的基础上，上调一个类别。信用类别不得越级上调。

3.在评定年度内，如企业违反了多个不同信用类别的条款，以信用类别最低的条款来确定其信用类别。

4.评定过程中，如企业超出了某一类别的评定标准条款范围，其信用类别相应调至下一类别。

5.在信用类别评定年度内，企业停产且无其他违反信用类别评定标准行为的，可暂缓评定其信用类别。如企业存在牵涉案件或调查，尚未有最终确定结果的，且有关结果对企业信用评定类别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可暂缓评定其信用类别，待结果确定后予以追评；但如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有其他违反D级信用标准条款的行为，则不能暂缓评定。

(六) 在类别评定年度内直接定为 D 类的情形

1.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

2.超出生产许可范围进行生产；

3.依法被撤销或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4.违法添加禁用物质；

5.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企业责任人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6.故意隐瞒逃避监督检查，拒绝监督管理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实施抽样、查封相关资料物品及其他阻挠干涉行为；

7.有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其他要求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风控平台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风险分级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通过信息化系统自动计算，形成《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确定表》（附件3）。

2.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应完成评定年度内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的采集，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表》（附件4），并将采集到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录入信息化系统。

3.首次获证或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采集表》，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采集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信息录入信息化系统。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集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和信用风险类别确定材料应当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五、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

（一）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类别，综合考虑食品季节性风险、监管资源和监管水平等因素，制定年度监督检查的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

（二）实施差异化监管

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类别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方式，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1.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为A的食品生产企业，以“双随机”为主要监督检查方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2.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为B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3.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为 C 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

4.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为 D 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次。

5.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行上述监督检查频次时，应当实施全项目监督检查。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上述监督检查频次基础上根据“双随机”检查等要求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6.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每月出现动态调整的食品生产企业及时汇总、分析，对连续提升类别食品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企业风险情况确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体系检查。

（三）结果运用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和信息系统，对出现风险预警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2.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应当根据发现的问题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隐患，决定是否开展现场回访，现场回访不计入检查频次。

3.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信用风险类别被提升 2 个类别及以上的或连续 2 年信用风险类别被评定为 D 类的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消除措施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六、有效防范化解企业信用风险

（一）探索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企业预留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二）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风控平台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根据食品生产专业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

（三）强化对企业信用风险的研判处置。各盟市要增强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的全局意识和系统思维，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由被

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通过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区域性、行业性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研判，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谋划、统筹推进，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确保信息安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不得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加强风控平台中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对于违规泄露、篡改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3.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类别确定表

4.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
采集表

Stamp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1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营养强化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2.专用[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低 (I)	13.5
2	粮食加工品	0102	大米	大米(大米、糙米、其他)	低 (I)	13.5
3	粮食加工品	0103	挂面	1.普通挂面; 2.花色挂面; 3.手工面	低 (I)	13.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4	粮食加工品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p>1.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蒸谷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p> <p>2.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糝、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p> <p>3.谷物粉类制成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p>	低(I)	14.0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调和油、其他)	较低(II)	18.0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	较低(II)	18.5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鱼油、其他)	较低(II)	18.0
8	调味品	0301	酱油	1.酿造酱油	较低(II)	18.5
				2.配制酱油	较低(II)	19.0
9	调味品	0302	食醋	1.酿造食醋	较低(II)	18.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2.配制食醋	较低(Ⅱ)	18.5
10	调味品	0303	味精	1.谷氨酸钠(99%味精) 2.加盐味精 3.增鲜味精	低(Ⅰ)	14.0
11	调味品	0304	酱类	酿造酱[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较低(Ⅱ)	17.0
12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1.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4.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5.水产调味料(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较低(Ⅱ)	18.0
				3.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较低(Ⅱ)	17.0
13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高(Ⅳ)	26.0
				2.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叉烧肉、其他) 3.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油炸肉制品(炸鸡翅、炸肉丸、其他) 5.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高(Ⅳ)	25.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6.其他熟肉制品（肉冻类、血豆腐、其他）	高（IV）	26.5
14	肉制品	0402	发酵肉制品	1.发酵灌制品；2.发酵火腿制品	高（IV）	25.5
15	肉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高（IV）	26.5
16	肉制品	0404	腌腊肉制品	1.肉灌制品；2.腊肉制品；3.火腿制品；4.其他肉制品	中等（III）	23.0
17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1.巴氏杀菌乳	高（IV）	27.0
				2.调制乳	高（IV）	27.0
				3.灭菌乳	高（IV）	26.0
				4.发酵乳	高（IV）	28.0
18	乳制品	0502	乳粉	1.全脂乳粉 2.脱脂乳粉 3.部分脱脂乳粉 4.调制乳粉 5.牛初乳粉 6.乳清粉	高（IV）	28.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19	乳制品	0503	其他乳制品	1.炼乳 2.奶油 3.稀奶油 4.无水奶油 5.干酪 6.再制干酪 7.特色乳制品	高(IV)	26.5
20	饮料	0601	瓶(桶)装饮用水	1.饮用天然矿泉水 2.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中等(III)	22.5
21	饮料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较低(II)	19.5
22	饮料	0603	茶(类)饮料	1.原茶汁(茶汤); 2.茶浓缩液; 3.茶饮料; 4.果汁茶饮料; 5.奶茶饮料; 6.复合茶饮料; 7.混合茶饮料; 8.其他茶(类)饮料	较低(II)	19.5
23	饮料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果汁(复原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浓缩果蔬汁(浆) 3.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中等(III)	22.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24	饮料	0605	蛋白饮料	1.含乳饮料 2.植物蛋白饮料 3.复合蛋白饮料	中等(Ⅲ)	22.5
25	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1.风味固体饮料; 2.蛋白固体饮料; 3.果蔬固体饮料 4.茶固体饮料; 5.咖啡固体饮料; 6.可可粉固体饮料 7.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较低(Ⅱ)	19.5
26	饮料	0607	其他饮料	1.咖啡(类)饮料; 2.植物饮料; 3.风味饮料; 4.运动饮料 5.营养素饮料; 6.能量饮料; 7.电解质饮料; 8.饮料浓浆 9.其他类饮料	较低(Ⅱ)	19.5
27	方便食品	0701	方便面	1.油炸方便面; 2.热风干燥方便面; 3.其他方便面	较低(Ⅱ)	19.5
28	方便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较低(Ⅱ)	19.5
29	方便食品	0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低(Ⅱ)	19.5
30	饼干	0801	饼干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	较低(Ⅱ)	17.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31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中等(Ⅲ)	21.0
32	罐头	0902	果蔬罐头	1.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其他)	较低(Ⅱ)	17.0
33	罐头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较低(Ⅱ)	17.0
34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1.冰淇淋; 2.雪糕; 3.雪泥; 4.冰棍	高(Ⅳ)	25.5
				5.食用冰; 6.甜味冰	较低(Ⅱ)	19.0
35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米食品	1.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较低(Ⅱ)	19.5
				2.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较低(Ⅱ)	20.0
36	速冻食品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中等(Ⅲ)	24.0
37	速冻食品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1.速冻肉制品	中等(Ⅲ)	24.0
38	速冻食品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2.速冻果蔬制品	较低(Ⅱ)	19.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39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焙烤型 2.油炸型 3.直接挤压型 4.花色型	较低(Ⅱ)	19.0
40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2	薯类食品	1.干制薯类 2.冷冻薯类 3.薯泥(酱)类 4.薯粉类 5.其他薯类	较低(Ⅱ)	18.0
41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硬质糖果; 2.奶糖糖果; 3.夹心糖果; 4.酥质糖果 5.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充气糖果; 7.凝胶糖果 8.胶基糖果; 9.压片糖果; 10.流质糖果; 11.膜片糖果 12.花式糖果; 13.其他糖果	较低(Ⅱ)	17.5
42	糖果制品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巧克力 2.巧克力制品	较低(Ⅱ)	18.0
43	糖果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代可可脂巧克力 2.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较低(Ⅱ)	18.0
44	糖果制品	1304	果冻	果冻(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中等(Ⅲ)	20.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45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2.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7.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其他]	较低(Ⅱ)	15.5
46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2	边销茶	边销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方包茶、其他)	较低(Ⅱ)	15.5
47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3	茶制品	1.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2.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3.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4.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6.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较低(Ⅱ)	16.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48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4	调味茶	1.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2.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红茶、其他) 5.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较低(Ⅱ)	16.0
49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5	代用茶	1.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较低(Ⅱ)	16.0
50	酒类	1501	白酒	1、白酒	较低(Ⅱ)	19.5
				2、白酒(液态); 3、白酒(原酒)	中等(Ⅲ)	21.0
51	酒类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中等(Ⅲ)	20.5
52	酒类	1503	啤酒	1.熟啤酒; 2.生啤酒; 3.鲜啤酒; 4.特种啤酒	较低(Ⅱ)	19.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53	酒类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较低(Ⅱ)	19.5
54	酒类	1505	其他酒	1.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较低(Ⅱ)	19.5
55	酒类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较低(Ⅱ)	16.0
56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酱腌菜(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中等(Ⅲ)	22.5
57	蔬菜制品	1602	蔬菜干制品	1.自然干制蔬菜; 2.热风干燥蔬菜; 3.冷冻干燥蔬菜; 4.蔬菜脆片; 5.蔬菜粉及制品	较低(Ⅱ)	16.0
58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干制食用菌; 2.腌渍食用菌	较低(Ⅱ)	16.0
59	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低(Ⅱ)	16.0
60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蜜饯类; 2.凉果类; 3.果脯类; 4.话化类; 5.果丹(饼)类 6.果糕类	中等(Ⅲ)	20.5
61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较低(Ⅱ)	20.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6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较低(Ⅱ)	17.0
63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2.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3.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4.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蛋黄酱、色拉酱、其他)	较低(Ⅱ)	17.5
64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低(Ⅰ)	14.5
65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低(Ⅰ)	14.0
66	食糖	2101	糖	1.白砂糖; 2.绵白糖; 3.赤砂糖; 4.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5.方糖; 6.冰片糖; 7.红糖; 8.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低(Ⅰ)	14.0
67	水产制品	2201	非即食水产品	1.干制水产品(虾米、虾皮、干贝、鱼干、鱿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紫菜、干海参、干鲍鱼、其他) 2.盐渍水产品(盐渍海带、盐渍裙带菜、盐渍海蜇皮、盐渍海蜇头、盐渍鱼、其他) 3.鱼糜制品(鱼丸、虾丸、墨鱼丸、其他) 4.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5.其他水产品	中等(Ⅲ)	20.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68	水产制品	2202	即食水产品	1.风味熟制水产品(烤鱼片、鱿鱼丝、熏鱼、鱼松、炸鱼、即食海参、即食鲍鱼、其他) 2.生食水产品(醉虾、醉泥螺、醉蚶、蟹酱(糊)、生鱼片、生螺片、海蜇丝、其他)	中等(Ⅲ)	21.0
69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片、其他)	较低(Ⅱ)	15.5
70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2	淀粉糖	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低(Ⅰ)	14.5
71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2.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炒制类糕点 5.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中等(Ⅲ)	24.5
72	糕点	2402	冷加工糕点	1.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挤压糕点类、其他类) 2.西式装饰蛋糕类; 3.上糖浆类; 4.夹心(注心)类; 5.糕团类 6.其他类	中等(Ⅲ)	22.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73	糕点	2403	食品馅料	食品馅料(月饼馅料、其他)	中等(Ⅲ)	24.5
74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中等(Ⅲ)	20.5
				2.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中等(Ⅲ)	21.0
				3.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75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中等(Ⅲ)	20.5
76	蜂产品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中等(Ⅲ)	20.5
77	蜂产品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中等(Ⅲ)	20.5
78	蜂产品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中等(Ⅲ)	20.5
79	保健食品	2701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产品名称	高(Ⅳ)	/
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全营养配方食品 2.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	/	/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8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2	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	/	/
82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2.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高(IV)	31.5
83	特殊膳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2.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3.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4.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高(IV)	30.0
84	特殊膳食食品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泥(糊)状罐装食品(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2.颗粒状罐装食品(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汁类罐装食品(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高(IV)	30.0
85	特殊膳食食品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其他)	高(IV)	30.0
86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具体品种明细)	低(I)	14.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87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使用 GB2760、GB14880 或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低(Ⅱ)	17.5
88	食品用香精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较低(Ⅱ)	17.5
89	复配食品添加剂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 GB 26687 规定的名称)	中等(Ⅲ)	20.5
备注		1.年生产销售食品金额达到 500 万元规模以上的企业,静态分值增加 2 分; 2.列入自治区级重点监管品种的食品生产企业,如乳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肉制品、饮料、调味品、蜂产品、粮食加工品、糕点和食品添加剂等生产企业,静态分值增加 3 分。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 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序号	风险因素类别	风险因素项目	分值
1	销售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4 亿元	3 分
		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小于 4 亿元	2 分
		生产的产品销售范围涉及本市之外	3 分
		生产的产品直供消费者	3 分
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项不符合	每项次 1 分
		监督检查发现重点项不符合	每项次 5 分
3	抽检监测	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每批次 5 分
4	行政处罚	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仅受到警告处罚	每次 6 分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除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每次 8 分
5	责任约谈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任约谈	每次 5 分
6	人员变动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变动或普通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质量负责人 1 年内变动 2 次及以上	3 分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年度等级确定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次风险等级		(_____年____月) ____级	
风险评价	静态风险因素 量化风险分值		(风险分值最 高的食品种类)	(风险分值)
	动态风险因素 量化风险分值	销售情况	_____分	
		监督检查	_____分	
		抽检监测	_____分	
		行政处罚	_____分	
		责任约谈	_____分	
		人员变动	_____分	
		动态风险 分值合计	_____分	
	通用信用风险量化风险分值		_____分	

风险 评价	分值调整情况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减_____分
		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减_____分
		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	减_____分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视频监控管理	减_____分
		获得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减_____分
		非高风险食品类别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减_____分
企业 风险 等级	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总分值		_____分
	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有请说明)
	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调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有请说明)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备注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外资；合资；其他。

采集年度：

一、产品风险（按照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可多选）

1. 生产的所有食品类别：对应《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填写序号。
2. 原料属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3. 食品添加剂使用：≥1种且<10种；≥10种。
4. 产品储存条件：常温；冷藏；冷冻。
5. 产品保质期：≤7天；>7天。
6. 产品销售半径：本市；跨省/市。
7. 产品所属食品风险等级：低；较低；中等；高。

二、企业规模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4亿及以上，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

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2000万元小于4亿元，从业人员

大于等于 300 人小于 1000 人);

小型食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3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20 人小于 300 人);

微型食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从业人员小于 20 人)。

三、社会关注度

1. 产品销售范围(跨省、市): ≥ 1 且 < 5 ; ≥ 5

2. 产品销售对象: 直接供给消费者; 非直接供给消费者。

3. 企业上市情况: 已上市; 上市筹备; 非上市。

四、风险控制能力

1. 获得政府质量奖情况:

中国质量奖; 市级政府质量奖; 区级政府质量奖; 无。

2. 食品安全相关体系认证情况(HACCP/ISO 22000/FSSC 22000/ISO 9001):

有, 请列出_____;

无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评定年度内变动情况:

无变动; 变动 1 次; 变动 2 次及以上;

4. 企业科技化程度:

获得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

实施视频监控管理;

无。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已购买; 未购买

(以上内容均需附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 以上内容均属实, 若提供虚假材料或与真实情况不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